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31号

罪犯周勇,男, 1965年12月21日出生,汉族 ,初中文化,无业, 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10年4月7日因犯运输毒品罪，被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六千元，于2015年7月9日刑满释放。因犯制造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经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以(2019)川0180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勇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；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周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终557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起至2033年10月28日止,于2019年7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.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周勇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，罚金五千元，罚金已履行70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罪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且近一年狱内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，依法应当从严。该犯有前科，吸毒史，多种从严类型，已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勇减刑五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周勇减刑材料一卷